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刊發題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恢復買賣」之公佈(「公佈一」)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刊發題為「公佈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增加上限」之公佈(「公佈二」)。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之有關公佈一及公佈二之詞彙分別與公佈一及公佈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佈一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公佈一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如公佈二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公佈二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上限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擬將通函一及通函二合併為一份通函(「通函」)及就通函一及通函二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故除通函一所需時間之外，本公司還需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